

## 1 主要會計政策

### (a) 遵守聲明

本財務報表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而編製。本財務報表同時符合適用之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以下是本集團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6,184,000元。本集團能否維持運作有賴其能否成功執行業務發展計劃，而計劃能否成功執行則視乎(其中包括)本集團是否能在經營業務產生充足現金流量前持續取得足夠融資以提供營運發展資金。本公司董事已評估一切可能出現之有關實際情況，包括一名主要股東承諾向本集團提供財務支援，而董事認為現時並不存在任何會阻礙本集團推行業務發展計劃之重大不利情況。因此，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本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在持續經營基準並不適用之情況下，而可能需要對有關已入賬資產數額之可收回能力及分類或負債數額及分類進行之任何調整。

除投資證券按會計政策1(c)(iii)以市值入賬外，本財務報表是以歷史成本作為編製基準。

###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是指由本公司控制之企業。當本公司有權直接或間接支配企業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並藉此從其活動中取得利益，均視為受本公司控制。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均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計算，然而，如購入並持有這些投資的唯一目的是在短期內將之出售，或受控附屬公司是長期在嚴格限制條件下經營，以致其向本集團轉移資金的能力嚴重受損，則這些投資會按公允價值記入綜合資產負債表。公允價值之變動則於產生時在綜合損益表確認。

集團內部往來餘額和集團內部交易及其產生之未變現溢利，均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的抵銷方法與未變現溢利相同，但抵銷額只限於沒有證據顯示已轉讓資產已出現減值。

##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c) 附屬公司 (續)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所示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是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入賬(參看附註1(h))，然而，如購入並持有這些投資的唯一目的是在短期內將之出售，或附屬公司是長期在嚴格限制條件下經營，以致其向本公司轉移資金的能力嚴重受損，則此類投資會按公允價值入賬。公允價值之變動則於產生時在損益表確認。

### (d) 商譽

編制綜合財務報表時產生之正商譽指投資成本超逾本集團所佔所收購可分別資產與負債公允價值之數額。就受控制之附屬公司而言，正商譽乃按其20年的預計可用年限，以直線法在綜合損益表內攤銷。正商譽是以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攤銷與減值虧損(參看附註1(h))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

年內出售受控制附屬公司時，以往並無在綜合損益表攤銷之所收購商譽應佔金額，於計算出售之溢利或虧損時亦會包括在內。

### (e) 證券投資

本集團就證券投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除外)之政策如下：

- (i) 持續持有作既定的長期用途的投資，歸類為投資證券。投資證券是以成本減去任何減值撥備後記入資產負債表。除非有證據證明減值是暫時性質，否則，當公允價值下跌至低於賬面金額時，便會提撥減值準備，並在損益表內確認為支出。這些準備是就各項投資個別釐定。
- (ii) 在引致撇減或沖銷的情況及事項不再存在，並有令人信服的憑證顯示新的情況及事項將會在可見將來持續下去時，便會撥回為投資證券的賬面金額所提撥的減值準備。
- (iii) 所有其他證券(不論是為買賣還是其他目的持有)均以公允價值記入資產負債表。公允價值的變動在產生時在損益表內確認。購入證券，如為了是從短期的價格波動或從證券商的利潤中賺取溢利而購入證券，該等證券會作為交易證券入賬。
- (iv) 出售證券投資之盈虧是按估計出售收入淨額與投資賬面金額之間之差額釐定，並在產生時記入損益表。

##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f) 固定資產

- (i)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 (參看附註1(g)) 及減值虧損 (參看附註1(h)) 記入資產負債表。
- (ii) 在超過現有資產原先評估的表現水平的未來經濟效益極可能流入時，與固定資產有關而且已獲確認的其後支出便會加入資產的賬面金額。所有其他日後支出則於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
- (iii) 報廢或出售固定資產所產生之損益以估計出售所得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損益表確認。

### (g) 折舊

折舊是按使用中之固定資產之預計可使用年限以直線法計算，按下列折舊年率沖銷其成本：

租賃物業裝修	4至10年或相關租賃剩餘租期，取兩者中較短者
光纖網絡	20年
廠房及機器	7年
傢具、裝置及設備	4至5年或相關租賃剩餘租期，取兩者中較短者
汽車	4至5年

### (h) 資產減值

於每個結算日均會檢討內部及外來資料，以釐定下列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或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有所減少：

- 固定資產；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
- 正商譽。

倘有上述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當資產賬面值超出可收回金額時，便會確認減值虧損。

##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h) 資產減值 (續)

#### (i)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其售出淨價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為準。估計使用價值時，會使用除稅前折讓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讓至現值。該折讓率應反映市場當時所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的特有風險。當資產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而產生現金流入時，須就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一組資產(即現金產生單位)而釐定可收回金額。

#### (ii) 減值虧損之撥回

倘釐定可收回金額時所使用之估計發生有利的變化，則將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虧損轉回。倘商譽的減值虧損是由於性質獨特及預計不會再出現之特殊外來因素所導致，且可收回金額的增加明顯與該特殊因素轉回有關，才會將減值虧損轉回。

減值虧損之轉回僅以假設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之資產賬面金額為限。減值虧損之轉回是於確認轉回之年度內記入損益表。

### (i) 租賃資產

由承租人承擔所有權之絕大部份相關風險及報酬之資產租賃均列為融資租賃。出租人並未轉讓所有權之全部相關風險及報酬之資產租賃則列為經營租賃。

#### (i) 根據融資租賃購入之資產

當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獲得資產使用權，則該租賃資產的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付款額的現值(以較低者為準)會列為固定資產，而相應的債項在扣除融資費用後，列為融資租賃承擔。折舊是按照資產的租賃期或(倘本集團將獲得資產之所有權)上文附註1(g)所述資產使用年限，以每年等額的比率撇銷其成本。減值虧損按附註1(h)所述之會計政策入賬。租賃付款所涉及的融資費用將按租賃期在損益表中扣除，以使每個會計期間的承擔餘額所負擔的利息比率大致相約。

##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i) 租賃資產 (續)

#### (ii) 經營租賃費用

當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獲得資產使用權，則租賃付款額按租期所涵蓋之會計年度以等額之比率於損益表扣除，但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反映來自租賃資產收益模式則除外。經營租賃協議所涉及的激勵措施均在損益表中確認為租賃付款總淨額之組成部份。

### (j)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含銀行存款及現金、存放於銀行和其他財務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短期和流動性極高的投資項目。這些項目可以容易地換算為已知的現金數額、所須承受的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就編製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也包括須於接獲通知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的銀行透支。

### (k)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就收入及支出的會計與稅務處理方法之間，由所有重大時差產生而相當可能於可見未來實現的稅項影響，以負債法計提撥備。

未來的遞延稅項利益只會在有合理保證可實現時才會確認。

### (l)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公司或本集團因過往之事件負上法律或推定責任，且可能須動用經濟利益以履行責任並得以可靠釐定所承擔之數額，則須就時間及數額不確之負債作出撥備。倘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期履行有關承擔所須開支之現值撥備。

倘須動用經濟效益的可能性較低，或未能可靠計算所承擔之數額，便會將該承擔列為或然負債。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的潛在義務，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這類資源外流的可能性甚低，否則亦列為或然負債。

##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m) 僱員福利

- (i) 薪金、年度獎金、有薪年假、假期旅遊津貼及各項非貨幣福利令本集團產生的成本，均於在本集團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累計。若延遲繳付或結算會構成重大的貨幣時間價值，則上述數額會以現值列示。
- (ii) 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作出的強制性公積金供款，於產生時在損益表列支。
- (iii) 當本集團不用代價授予僱員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時，於授出日期不會確認為僱員福利成本或義務。當購股權被行使時，股東權益按所收款項的數額增加。
- (iv) 辭退福利只會在本集團有正式的具體辭退計劃但沒有撤回計劃的實質可能性，並且明確表示會終止僱用或由於自願遣散而提供福利時才確認。

### (n) 收入確認

收入是在經濟效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及收入和成本(如適用)能夠可靠地計算時，根據下列方法於損益表內確認：

#### (i) 光纖網絡租金收入

光纖網絡之經營租賃應收租金收入乃在相關租賃期間以直線法確認。

#### (ii) 服務費

電訊及科技相關服務之應收服務費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iii) 出售交易證券

出售交易證券收入是按交易日基準列賬。

#### (iv) 投資顧問費

投資顧問費收入於服務已提供、收入能可靠估計及可能取得收益等情況下確認。

##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n) 收入確認 (續)

#### (v)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以時間比例為基準，按尚餘本金及適用利率計算。

### (o) 外幣換算

年度內之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幣。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則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幣。匯兌產生之盈虧均計入損益表。

香港以外公司之業績按年度內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幣，資產負債表項目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幣。匯兌差額均列作儲備變動處理。

出售香港以外公司時，有關該公司匯兌差額之累計金額於計算出售盈虧時計入在內。

### (p)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表列作開支，惟與興建或生產需要相當長時間方可投入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有直接關係之借貸成本則會作資本化處理。

在使資產投入原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準備工作進行期間，屬於合資格的資產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開始資本化，並列入該資產成本一部份。在使資產投入原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絕大部份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會暫停或終止資本化。

### (q) 關連人士

就本財務報表而言，如果本集團能夠直接或間接監控另一方人士，或對另一方人士之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之影響，或另一方人士能夠直接或間接監控本集團，或對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之影響，或本集團與另一方人士均受制於共同的監控或共同的重大影響下，有關人士則被視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關連人士可為個別人士或其他實體。

##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r) 分部報告

分部為本集團提供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部)，或於一個特定經濟環境提供產品或服務(地區分部)並承受或獲得與其他分部不同之風險或回報而可準確劃分之部份。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模式，本集團就此等財務報表選擇以業務分部資料作為主要報告模式，而地區分部資料則作為次要報告模式。

分部收入、開支、業績、資產及負債包括直接歸屬該分部之項目，以及可合理的撥入該分部之項目。分部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乃於合併賬目過程中撇銷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及交易前釐定，惟撇銷僅限於屬於單一分部之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及交易。分部間之價格按向外間提供之類似條款計算。

分部資本開支乃於期內購入預計將使用超過一段會計期間之分部資產(包括有形或無形)所產生之總成本。

未分配至分部項目主要包括財務及公司資產、帶息貸款、借貸、公司及融資支出。

## 2 營業額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5。

營業額指提供電訊及科技相關服務之應收服務費、證券交易之銷售收益以及提供資本市場顧問服務所獲得之投資顧問費之總和。本年度營業額各主要類別收益之數額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電訊及科技相關服務	2,304	5,543
策略性投資及資本市場活動	89,332	—
	<u>91,636</u>	<u>5,543</u>



### 3 分部報告

分部資料按本集團之業務及經營地區分佈劃分。由於與本集團內部財務申報制度較為膾合，故此選擇以業務分部資料為本集團之主要呈報方式。

#### 業務分部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分部如下：

- 電訊及科技相關服務：提供電訊及科技相關服務  
 策略性投資及資本市場活動：參與主要證券市場及提供資本市場顧問服務

	電訊及科技相關服務		策略性投資及資本市場活動		未分配數額		綜合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2,304	5,543	89,332	—	—	—	91,636	5,543
分部業績	2,779	(19,402)	13,171	—	—	—	15,950	(19,402)
未分配經營收益及開支							(4,481)	(3,260)
經營溢利／(虧損)							11,469	(22,662)
融資成本							(5,796)	(18,613)
非經營收入／(開支)淨額	—	(305,000)	—	—	275	(18,600)	275	(323,600)
除稅前日常業務溢利／(虧損)							5,948	(364,875)
稅項							18	—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5,966	(364,875)
年內折舊及攤銷	701	3,509	938	—	29	378	1,668	3,887
年內減值虧損	—	305,000	—	—	—	—	—	305,000
分部資產	395,039	397,285	63,273	—	10,942	1,122	469,254	398,407
分部負債	(322)	(10,998)	(3,579)	—	(92,205)	(189,070)	(96,106)	(200,068)
年內產生之資本開支	270	1,550	80,000	—	8	8	80,278	1,558

本集團並無分部業務間之銷售。

##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列示)

### 3 分部報告 (續)

#### 地區分部

本集團在兩個主要經濟地區經營，即香港及中國其他地區。

在呈述地區分部資料時，分部收入是以客戶所在地為計算基準。分部資產及資本開支按資產所在地為計算基準。

	香港		中國其他地區		綜合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 收入	<b>4,784</b>	5,543	<b>86,852</b>	—	<b>91,636</b>	5,543
分部業績	<b>(5,190)</b>	(14,693)	<b>21,140</b>	(4,709)	<b>15,950</b>	(19,402)
分部資產	<b>68,914</b>	3,389	<b>400,340</b>	395,018	<b>469,254</b>	398,407
分部負債	<b>(92,910)</b>	(192,401)	<b>(3,196)</b>	(7,667)	<b>(96,106)</b>	(200,068)
年內產生之 資本開支	<b>80,278</b>	1,551	—	7	<b>80,278</b>	1,558

### 4 其他收入淨額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2	12
其他利息收入	—	4,698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b>(1,178)</b>	(7,079)
收回壞賬	—	10,199
關閉數據中心撥備撥回	<b>7,471</b>	—
其他	<b>293</b>	306
	<b>6,588</b>	8,136

## 5 除稅前日常業務溢利／(虧損)

除稅前日常業務溢利／(虧損)已扣除：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a)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 可換股債券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5,450	18,594
貸款安排費用	345	—
融資租賃承擔之財務費用	1	19
	<u>5,796</u>	<u>18,613</u>
(b) 僱員成本：		
設定提存計劃供款	57	430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5,712	10,295
	<u>5,769</u>	<u>10,725</u>
(c)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794	1,330
折舊		
— 自置資產	756	3,780
— 融資租賃下持有之資產	8	107
有關物業、數據中心及租用線之經營租賃費用	2,812	3,947
以公允價值列賬之交易證券之未變現虧損	1,680	—
商譽攤銷	904	—
壞賬撥備	377	451
	<u>794</u>	<u>1,330</u>

## 6 非經營收入／(開支)淨額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6(a)	275	3,395
固定資產減值虧損	13(b)	—	(305,000)
投資證券減值撥備	16	—	(33,150)
出售投資證券收益		—	11,155
		<u>275</u>	<u>(323,600)</u>

## 6 非經營收入／(開支)淨額(續)

- (a) 為整頓業務架構及表現，本集團已於年內出售若干附屬公司，並因而錄得275,000元總收益(二零零二年：3,395,000元)。該等附屬公司於售出日期之負債淨額為16,561,000元，當中包括欠負本集團之13,843,000元款項。有關已出售附屬公司之商譽之賬面值於售出日期為2,443,000元。

已出售之附屬公司由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售出之日期間之總營業額及除稅後日常業務虧損分別為1,011,000元及1,430,000元。

## 7 稅項

- (a) 綜合損益表所列之稅項為：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以往年度香港利得稅超額撥備	<u>18</u>	<u>—</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二零零二年：16%)計算。由於附屬公司於年內在計算稅項方面錄得虧損或並無賺取任何應課稅收入，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境外之附屬公司在計算稅項方面錄得虧損或獲得稅項豁免，故並無為香港以外稅項作出撥備。

- (b) 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之可收回稅項為：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已付暫繳香港利得稅	<u>505</u>	<u>—</u>

- (c) 對於可用以對沖未來應課稅利潤之未使用稅務虧損結轉，由於未能確定該等稅務虧損會否於可見將來獲得應用，故此並未有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 8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列報之董事酬金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袍金	240	360
薪金及其他酬金	635	581
退休計劃供款	13	83
	<u>888</u>	<u>1,024</u>

董事酬金包括年內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240,000元(二零零二年：360,000元)。

酬金在以下範圍內之董事人數如下：

	董事人數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零元－1,000,000元	<u>8</u>	<u>6</u>

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之補償或加入本公司之獎勵。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放棄酬金(二零零二年：747,000元)。

## 9 最高酬金人士

在五位最高酬金人士之中，一位(二零零二年：一位)為董事，其酬金已於上文附註8披露。其他四位(二零零二年：四位)人士之酬金合共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2,935	2,606
退休計劃供款	15	91
	<u>2,950</u>	<u>2,697</u>

四名(二零零二年：四名)最高酬金人士之酬金範圍如下：

	人數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零元－1,000,000元	<u>4</u>	<u>4</u>

## 10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股東應佔綜合溢利／(虧損)包括一筆已列入本公司財務報表之虧損27,177,000元(二零零二年：虧損634,609,000元)。

## 11 股息

董事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零二年：零元)。

## 12 每股盈利／(虧損)

###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股東應佔溢利5,966,000元(二零零二年：虧損364,875,000元)及年度內之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999,328,000股(二零零二年：566,381,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經已就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公開發售(附註24(c))及股本重組(附註24(d))之影響而重列。

### (b) 每股攤薄盈利

二零零三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6,231,000元及就所有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作出調整後之加權平均數1,082,136,000股計算。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可能發行之普通股有反攤薄影響。

### (c) 調節表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股東應佔溢利淨額

5,966

因兌換具潛在攤薄影響普通股而視為減省之利息開支

265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股東應佔溢利淨額

6,231

二零零三年  
千元

## 12 每股盈利／(虧損) (續)

### (c) 調節表 (續)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被視為無償發行之普通股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零三年 股份數目 (千股)
999,328
82,808
<u>1,082,136</u>

## 13 固定資產

### (a) 本集團

	租賃物業 裝修 千元	建設中之 光纖網絡 千元	廠房及 機器 千元	傢具、裝置 及設備 千元	汽車 千元	總計 千元
<b>成本：</b>						
於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	186	947,723	2,340	24	395	950,668
增置						
— 透過收購附屬 公司	—	—	122	833	—	955
— 其他	199	—	56	23	—	278
出售	(385)	—	(2,518)	(123)	(395)	(3,421)
於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	947,723	—	757	—	948,480
<b>累計折舊及 減值虧損：</b>						
於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	167	552,723	385	6	231	553,512
年度折舊	218	—	443	95	8	764
透過收購						
附屬公司	—	—	8	719	—	727
出售撥回	(385)	—	(836)	(81)	(239)	(1,541)
於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	552,723	—	739	—	553,462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	395,000	—	18	—	395,018
於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19	395,000	1,955	18	164	397,156

## 13 固定資產 (續)

- (b) 光纖網絡由本集團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擁有。董事已評估光纖網絡之可收回數額。根據該評估，董事認為光纖網絡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可收回數額高於其賬面值。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估計可收回值，乃經計入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八日以50,000,000元出售光纖網絡12.5%股權(附註32(b))所收取之數額，以及光纖網絡預期之未來現金流量而釐定。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光纖網絡之賬面值已由700,000,000元撇減至395,000,000元(已計入「非經營收入／(開支)」)。

- (c)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固定資產按融資租賃持有(二零零二年：164,000元)。

## 14 商譽

	附註	正商譽 千元
<b>成本：</b>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增置	26(a)	56,661
出售附屬公司	26(b)	(2,443)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54,218</u>
<b>累計攤銷：</b>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
年內攤銷		904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904</u>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53,314</u>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正商譽乃以直線法按二十年攤銷。本年度正商譽之攤銷乃計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經營開支」內。



## 15 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入賬	1	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162,158	1,078,152
減：撥備	(671,538)	(660,716)
	490,620	417,43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50,544)	(19,333)
	440,077	398,104

與附屬公司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細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

## 16 證券投資

### (a) 投資證券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入賬	109,200	109,200
減：減值撥備	(109,200)	(109,200)
	—	—

### (b) 交易證券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按市值入賬	5,320	—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於香港上市之5,320,000元(二零零二年：零元)股本證券已予抵押，作為1,009,000元(二零零二年：零元)其他貸款之擔保(附註22)。

結算日後，本公司以售價2,340,000元出售若干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市值為2,280,000元之交易證券。於董事會核准財務報表當日，上述其餘交易證券之市值約為1,800,000元。

##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列示)

### 1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應收賬款	4,135	284
訂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25	780
	<u>4,160</u>	<u>1,064</u>

所有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

包括於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中之應收賬款(已扣除呆壞賬特別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三個月內	595	44
多於三個月但於一年內	233	240
多於一年	3,307	—
	<u>4,135</u>	<u>284</u>

本集團授予客戶之信貸期由30日至90日不等。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齡為多於一年之3,307,000元之應收賬款已於結算日後償還。

###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資產負債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937	187	<u>10,047</u>	<u>133</u>
銀行透支(附註20)	<u>(2,840)</u>	<u>(7,992)</u>		
於現金流量表之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8,097</u>	<u>(7,805)</u>		

## 1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應付賬款	27	126	—	—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5,186	18,303	2,128	8,542
	<u>5,213</u>	<u>18,429</u>	<u>2,128</u>	<u>8,542</u>

所有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預期可於一年內償清。

包括於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中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於一個月後但三個月內到期	<u>27</u>	<u>126</u>

## 20 銀行貸款及透支

銀行貸款及透支均為無抵押並須於一年內或接獲通知時償還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銀行透支(附註18)	2,840	7,992
銀行貸款	—	3,115
	<u>2,840</u>	<u>11,107</u>

## 21 融資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於年內終止融資租賃後，本集團並無任何融資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融資租賃承擔之還款期如下：

	本集團		
	最低租金 付款額之現值 千元	日後期間之 利息開支 千元	最低租金 付款額總值 千元
二零零二年			
一年內	91	7	98
一年後但兩年內	32	1	33
	<u>123</u>	<u>8</u>	<u>131</u>

## 22 其他貸款

須於一年內或接獲通知時償還之其他貸款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有抵押(附註16(b))	1,009	—	—	—
無抵押	17,413	97,164	17,413	97,164
	<u>18,422</u>	<u>97,164</u>	<u>17,413</u>	<u>97,164</u>

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貸款之年利率乃按最優惠利率加3厘計息，且無固定還款期。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未償還其他貸款於結算日後全數償還。

## 23 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b>短期</b>		
4厘可換股債券 (附註23(a))	<b>631</b>	23,614
<b>長期</b>		
4厘可換股債券 (附註23(a))	—	631
5厘可換股債券 (附註23(b))	<b>7,000</b>	49,000
2厘可換股債券 (附註23(c))	<b>62,000</b>	—
	<b>69,000</b>	49,631

- (a) 可換股債券(「4厘債券」)按固定年利率4厘計息，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於年內，由於並無債券持有人將4厘債券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因此已向債券持有人全數償還價值23,614,000元之部份4厘債券。

其餘631,000元之債券可由二零零二年四月十四日起至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三日止期間按固定兌換價每股0.10元(「4厘換股價」，在若干情況下可予調整)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由於分別在二零零一年八月及二零零二年五月完成之股本重組及公開發售(附註24(c))，4厘換股價已調整至每股0.05元。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日進行股本重組(附註24(d))後，4厘換股價則調整至每股普通股1元。

倘按經調整之4厘換股價全數兌換4厘債券，則會發行631,000股本公司之新普通股。該等4厘債券已於結算日後悉數償還予債券持有人，其中並無被兌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 (b)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六日發行價值100,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5厘債券」)按固定年利率5厘計息，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

5厘債券可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前五個營業日之前任何營業日兌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5厘債券可按固定換股價每股0.10元(「5厘換股價」，在若干情況下可予調整)及浮動換股價(即有關行使日期之前二十個連續交易日中任何四個每股收市價之算術平均數之93%)兩者之較低者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惟上述計算所得之價格須高於普通股面值，否則換股價須為普通股面值。

二零零一年八月完成股本重組後，5厘換股價已調整至每股普通股0.05元。

## 23 可換股債券 (續)

由於在二零零二年五月完成公開發售(附註24(c))，5厘換股價進一步調整至每股普通股0.04元。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日進行股本重組(附註24(d))後，5厘換股價則調整至每股普通股0.80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已行使之5厘債券合共93,000,000元，其兌換權如下：

	兌換權價 千元	普通股數目 (千股)	兌換價範圍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1,000	2,163,235	0.015元-0.10元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000	262,500	0.16元
	<u>93,000</u>	<u>2,425,735</u>	

倘按經調整之5厘兌換價全面兌換餘下7,000,000元5厘債券，並計及於二零零三年五月進行之配售(附註32(a))，則將按經調整之5厘兌換價每股普通股0.715元發行9,79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倘該等5厘債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前五個營業日或之前仍未兌換為普通股，則將償還予債券持有人。

- (c)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三日發行予一關連人士之80,000,000元可換股債券(「2厘債券」)(附註30(c))按固定年利率2厘計息，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

2厘債券可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二日前五個營業日之前任何營業日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2厘債券可按固定換股價每股0.36元(「2厘換股價」，在若干情況下可予調整)及浮動換股價(即緊接有關行使日期之前二十個連續交易日中四個最低每股收市價之算術平均數之92%)兩者之較低者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惟該價格須高於普通股之面值，否則兌換價須為普通股面值。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三日，合共18,000,000元之2厘債券之兌換權獲行使，而112,500,000股普通股已按每股普通股0.16元配發及發行予債券持有人。

倘按經調整之2厘兌換價全面兌換餘下之62,000,000元2厘債券，並計及於二零零三年五月進行之配售(附註32(a))，則將按經調整之2厘兌換價每股普通股0.329元發行188,45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倘該等2厘債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二日前五個營業日或之前仍未兌換為普通股，則將償還予債券持有人。

## 24 股本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股份數目 (千股)	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千元
<b>法定股本：</b>				
每股面值0.01元之普通股	<u>100,000,000</u>	<u>1,000,000</u>	<u>100,000,000</u>	<u>1,000,000</u>
<b>已發行及繳足股本：</b>				
於四月一日	12,438,299	124,383	5,037,532	503,753
股本重組	—	—	5,237,532	(419,002)
因兌換債券而發行股份	—	—	2,163,235	39,632
於認購時發行股份(附註24(c))	6,219,150	62,192	—	—
股本重組(附註24(d))	(17,724,576)	(177,246)	—	—
因兌換5厘債券而發行股份 (附註23(b))	262,500	2,625	—	—
因兌換2厘債券而發行股份 (附註23(c))	112,500	1,125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u>1,307,873</u>	<u>13,079</u>	<u>12,438,299</u>	<u>124,383</u>

### (a) 認股權證之認購權

根據二零零零年一月十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向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三十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發行紅利認股權證，比例為每持有五股每股面值0.10元之普通股可獲派一份認股權證，其持有人可據此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三日或之前按每股普通股0.38元之初步認購價，以現金認購新普通股。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日進行之最近期股本重組(附註24(d))起，認購價調整至每股普通股3.60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尚未行使之認購權已失效，而認股權證於任何方面之有效性均告終止。於年內，此等認股權證並無獲行使。

### (b) 購股權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通過決議案終止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採納之二零零零年計劃。本公司已採納二零零二年計劃，以符合上市規則最近有關購股權計劃規定之改動。

二零零零年計劃終止時，由於有關承授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同意放棄之前獲本公司授予之行使權，故此9,829,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已失效。

### 24 股本 (續)

#### (b) 購股權 (續)

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董事獲授權可全權向彼等認為對本集團有貢獻之全職或兼職僱員、業務顧問、代理、財務或法律顧問等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新股。董事獲授權可全權釐定合資格人士認購普通股之認購價。該價格不得低於(a)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b)授出購股權日期之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c)普通股份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並無購股權承授人須持有購股權一段限期方可行使之一般規定，惟董事可酌情於授出任何購股權時施加任何規定。於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30日內就每次獲授之購股權支付代價1元。

承授人獲授購股權後須認購股份之期限將由董事酌情釐定，惟不得遲於採納二零零二年計劃當日起計10年。

因行使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如有)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30%。

截至授出購股權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個別合資格人士因行使可能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獲發行及可獲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日期已發行股份1%。

二零零二年計劃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九日屆滿。自二零零二年計劃生效以來，本公司並無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之條款授出購股權。

#### (c) 公開發售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八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三日每持有兩股現有普通股股份可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比例，按每股普通股0.018元之認購價向本公司之合資格股東公開發售6,219,150,000股每股面值0.01元之新普通股股份，扣除開支後之總代價約為108,843,000元。公開發售之新普通股股份已獲全數認購。



## 24 股本 (續)

### (d) 股本重組

根據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九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日進行涉及下列事項之股本重組：

- 將每二十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20元之合併股份。
- 削減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已繳股本0.19元，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20元減至0.01元，並將每股面值0.20元之未發行合併股份分拆為二十股每股面值0.01元之新股，結果產生177,246,000元之進賬，並已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計入繳納盈餘賬。
- 動用1,701,352,000元撇銷本公司部份累計虧損。

## 25 儲備

### (a) 本集團

	股份溢價 千元	繳納盈餘 千元	累計虧損 千元	總計 千元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	1,973,962	—	(1,965,501)	8,461
因兌換5厘債券而發行股份	11,368	—	—	11,368
股本重組	—	419,002	—	419,002
年度虧損	—	—	(364,875)	(364,875)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1,985,330</u>	<u>419,002</u>	<u>(2,330,376)</u>	<u>73,956</u>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1,985,330	419,002	(2,330,376)	73,956
於認購時發行股份(附註24(c))	46,651	—	—	46,651
因兌換5厘債券而發行股份 (附註23(b))	39,375	—	—	39,375
股本重組(附註24(d))	(1,701,352)	177,246	1,701,352	177,246
因兌換2厘債券而發行股份 (附註23(c))	16,875	—	—	16,875
年度溢利	—	—	5,966	5,966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386,879</u>	<u>596,248</u>	<u>(623,058)</u>	<u>360,069</u>

## 25 儲備 (續)

###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元	繳納盈餘 千元	累計虧損 千元	總計 千元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	1,973,962	15,538	(1,690,358)	299,142
因兌換5厘債券而發行股份	11,368	—	—	11,368
股本重組	—	419,002	—	419,002
年度虧損	—	—	(634,609)	(634,609)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1,985,330</u>	<u>434,540</u>	<u>(2,324,967)</u>	<u>94,903</u>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1,985,330	434,540	(2,324,967)	94,903
於認購時發行股份 (附註24(c))	46,651	—	—	46,651
因兌換5厘債券而發行股份 (附註23(b))	39,375	—	—	39,375
股本重組 (附註24(d))	(1,701,352)	177,246	1,701,352	177,246
因兌換2厘債券而發行股份 (附註23(c))	16,875	—	—	16,875
年度虧損	—	—	(27,177)	(27,177)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386,879</u>	<u>611,786</u>	<u>(650,792)</u>	<u>347,873</u>

(c)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經修訂)，本公司之繳納盈餘賬是屬於可供分派儲備。然而，如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則不能自繳納盈餘中宣派或支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 (i) 本公司當時或於有關派發後無法償還到期之債務；或
- (ii) 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將因此而低於本公司負債、已發行股本與股份溢價賬之總和。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 (二零零二年：零元)。

2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日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三日，本集團分別以現金1元收購Wellrose Profit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全部股權，及以80,000,000元收購御泰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並以發行可換股債券方式支付。

	千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	
固定資產	228
存貨	1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30,4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4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3,497)
應付稅項	(5,118)
	<hr/>
可識別資產淨值	23,339
綜合賬目產生之正商譽	56,661
	<hr/>
總購入價，以發行可換股債券方式支付	<u>80,000</u>
收購附屬公司現金流入淨額分析：	
所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247</u>

(b) 出售附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所出售負債淨值：		
固定資產	—	8,81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479	2,7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	5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3,205)	(13,370)
融資租賃承擔	—	(32)
	<hr/>	<hr/>
可識別負債淨值	(2,718)	(1,796)
所出售附屬公司之正商譽	2,443	—
出售之收益	275	3,395
	<hr/>	<hr/>
出售所得款項	—	1,599
出售所得款項抵銷其他應付款(附註)	—	(1,599)
所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	(53)
	<hr/>	<hr/>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u>(8)</u>	<u>(53)</u>

## 2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 (b) 出售附屬公司 (續)

附註：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第三方訂立償債協議。根據該償債協議，本集團按1,599,000元及2,751,000元之代價分別向第三方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股份及若干上市投資，以抵銷應付該第三方之款項4,350,000元。

## 27 承擔

### (a)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解除之經營租賃就日後應付的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1年內	486	299

本集團按經營租賃租用若干辦公室。租期初步定為一年，並可於重新商討條款時續約。租賃款項一般會逐年遞增以反映市場租金。租賃中並無包括或有租金。

### (b) 投資承擔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承諾向若干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注資45,000,000元(二零零二年：65,000,000元)。

## 28 或然事項

### 銀行保證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附屬公司所獲得之8,000,000元(二零零二年：11,107,000元)銀行信貸額向一間銀行作出公司擔保。

## 29 尚未完結之訴訟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本財務報表日期為止之重大訴訟概述如下：

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之前任董事黃創山先生於高等法院提出向本公司索償合共5,000,000元。黃創山先生宣稱於一九九七年八月代表本公司向第三方支付該等款項作為按金，惟本公司並未向其償還該款項。董事在考慮有關事宜後，認為由於黃創山先生自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日後並無提出訴訟，故認為在現階段毋須就此於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

## 30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詳情如下：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利息開支			
— 其他貸款 (無抵押)	30(a)	2,334	14,725
— 其他貸款 (有抵押)	30(b)	10	—
— 可換股債券	30(c)	389	—
		<u>2,733</u>	<u>14,725</u>
安排費用	30(a)	345	—
佣金	30(d)	724	—
物業之經營租賃費用	30(e)	270	—
包銷費用	30(f)	492	—
		<u>492</u>	<u>—</u>

與關連人士之重大結餘詳情如下：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關連公司給予之無抵押及計息貸款	30(a)	<u>17,413</u>	<u>97,164</u>
關連公司給予之有抵押及計息貸款	30(b)	<u>1,009</u>	<u>—</u>
可換股債券	23(c)	<u>62,000</u>	<u>—</u>
應付可換股債券利息	30(c)	<u>389</u>	<u>—</u>
應付物業之經營租賃費用	30(e)	<u>270</u>	<u>—</u>

### 30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續)

附註：

- (a) 年內，若干關連公司(「借款人」)向本集團借出短期貸款。應償還借款人之貸款為無抵押、年利率按最優惠利率加3厘計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借款人之利息開支為2,334,000元(二零零二年：14,725,000元)。

借款人向本集團授出達70,000,000元(二零零二年：零元)之信貸額。本集團已就該信貸額向借款人支付345,000元(二零零二年：零元)之安排費用。

- (b) 年內，關連公司向本集團借出短期貸款。欠負該關連公司之貸款之年利率乃按最優惠利率加3厘計息，並以市價為5,320,000元之若干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作為擔保。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支付予該關連公司之利息開支為10,000元(二零零二年：零元)。

該關連公司給予本集團之信貸額為5,000,000元(二零零二年：零元)。

- (c) 於年內，本集團與一名賣方(「賣方」)訂立協議，以80,000,000元代價收購一間從事提供投資顧問服務之公司之全部股權，收購以向賣方之代名人發行可換股債券方式支付。

於年內，18,000,000元可換股債券獲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而其餘62,000,000元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獲兌換。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予賣方之利息費用為389,000元(二零零二年：零元)，並已計入「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內。

- (d) 於年內，本集團透過一經紀行(「經紀行」)買賣交易證券。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包括佣金開支在內，透過經紀行出售及購買交易證券之數額分別為86,852,000元(二零零二年：零元)及75,501,000元(二零零二年：零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買賣交易證券所產生之佣金開支為724,000元(二零零二年：零元)。

- (e) 於本年度，就使用辦事處而應付關連公司之經營租賃費用為270,000元(二零零二年：零元)。應付之經營租賃費用結餘已計入「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內。

- (f) 於年內，本集團就公开发售(附註24(c))向一間包銷商(「包銷商」)支付包銷費用。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包銷費用為492,000元(二零零二年：零元)。

本公司董事兼主要股東陳孝聰先生，亦為附註30(a)至30(f)所述關連公司之董事及實益股東。本公司董事李慧玲小姐亦為附註30(a)至30(e)所述關連公司之董事。李小姐亦為附註30(c)、30(d)及30(e)所述關連公司之實益股東以及附註30(a)所述其中一間關連公司之實益股東。自二零零三年三月開始，李小姐不再為附註30(e)所述關連公司之實益股東。

### 31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其在香港的全體僱員及執行董事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登記。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受託之獨立第三者管理，並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根據強積金計劃條例，本集團及僱員均須按一定比例作出供款。本集團對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於發生時自損益表列支。

除上述供款外，本集團毋須就僱員退休福利承擔任何支出。

### 32 結算日後事項

- (a)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五日以每股0.10元之配售價配售180,000,000股新股。扣除費用之代價約為17,500,000元。配售股份已向投資者悉數配售。
- (b)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八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50,000,000元現金代價，出售於REXCAPITAL Infrastructure Limited（為投資於光纖網絡之中間控股公司）之12.5%股權。本集團於此交易中將錄得625,000元收益。

### 33 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非典型肺炎」）之影響

自年結日以來，由於中港兩地爆發非典型肺炎，本集團業務於二零零三年三月開始備受影響。儘管非典型肺炎疫潮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務影響不大，但於結算日後，上述疫症造成投資及資本市場顧問業務減少，以致收入下降。然而，董事認為，本集團業務正逐漸復甦，及在無不可預見情況下，本集團來年經營業績可望不會大受影響。

### 34 比較數字

由於採用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二零零一年修訂版）「現金流量表」之規定，綜合現金流量表之項目呈列及分類方式有所變動。因此，稅項、投資回報及融資成本的現金流量分別歸類為經營、投資及融資活動，並在綜合現金流量表加入經營活動現金流量之詳細分類剖析。比較數字已重列分類以配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以港幣列示)

## 35 主要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計入綜合財務報表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集團所佔 股權百分比 %	主要業務
御泰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2股 每股1元	100	提供管理 服務
REXCAPITAL Infrastructur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 每股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Silver Lake Asse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 每股1美元	100	投資光纖網絡
廣州宏永利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	30,000,000元	100	投資光纖網絡
廣州恒盛昌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	30,000,000元	100	投資光纖網絡



## 35 主要附屬公司 (續)

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集團所佔 股權百分比 %	主要業務
Golden Chino Limited <sup>@</sup>	英屬處女群島	1 股 每股1美元	100	參與主要 證券市場活動
御泰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0股 每股1元	100	提供投資 顧問服務

<sup>@</sup> 由本公司直接持有之附屬公司。

★ 該兩家實體為本集團與一家獨立第三者所控制之公司共同成立之中外合作合營公司(「合營公司」)。本集團負責繳足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並於需要時以股東貸款形式向合營公司提供額外資金。合營公司之任何可供分派溢利須先支付予本集團，直至達到註冊資本與本集團提供之股東貸款兩者之總額，餘額方按92：8之比例分配予本集團及合營夥伴。根據合營協議及合營公司之組織章程，本公司董事認為合營公司乃由本集團控制。因此，合營公司被視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並載入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